

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文件

浙卫信学〔2025〕16号

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关于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数据接口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学会组织专家对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等单位提交的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数据接口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评审。经专家立项论证会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申请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，确保该团体标准质量水平，按期完成标准编

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晓晓，0571-86626027

